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59%。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持股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若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或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01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0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公司于2019年0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四)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需要，本人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金额不高于14.00元/股（含）。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2019年01月11日至2020年01月10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按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571,428.00	1.059	5,000	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
合计		3,571,428.00	1.059	5,000	/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4.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此处不考虑其他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47.07	0.140%	261.35	0.775%
无限售流通股份	33,682.59	99.860%	33,468.31	99.225%
合计	33,729.66	100.000%	33,729.66	100.000%

2、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9%；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此处不考虑其他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47.07	0.140%	404.21	1.198%
无限售流通股份	33,682.59	99.860%	33,325.45	98.802%
合计	33,729.66	100.000%	33,729.66	1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7,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09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88,963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39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6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3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约、生产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2、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9%。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01月1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回购计划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士斌先生，董事仇冰、钱卫刚、刘明伟、邵静、陈培荣，独立董事汪旭东、洪磊、方先明，监事陈东、王鑫、陈丹丹，高管吕良益、沃恒超、周明强，持股5%以上的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01月15日，上述法人、自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士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2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议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按规定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和资不抵债等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于2019年0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条款；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其他事项。

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18年12月21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公司公告，编号：2019-001）。

2. 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95109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或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提议、回购方案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关于不存在内部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三）《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建设期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16,672.66	24个月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1,632.37	24个月
合计		25,376.14	18,305.04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延期至2020年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据此，为确保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先进的制造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系统和设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金额：授权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负责具体决策事宜。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短期富余资金的作用，公司将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负责具体决策事宜。

二、现金管理实施要求

1、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

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3、投资期限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占用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确认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结合其实际情况，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072　　证券简称 ：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9-00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其持有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湾”）5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中船九院于2014年10月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建”）共同签订了《扬州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出资成立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进扬州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决定，为将三湾公园打造成大运河文化带及城市公园建设的典范，将该项目原合作区域土地全部用于公园建设。基于上述重大调整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预案》，同意中船九院结合其实际情况，以不低于扬州三湾5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1320号资产评估报告，扬州三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1,2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20,330.00万元，增值率28.69%，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45,60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九院转让的扬州三湾5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中船九院持有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40、046、047），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扬州市宝带新村304-1

法定代表人：方璇智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园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扬州三湾50%股权，扬州城建持有扬州三湾50%股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6,940.07万元，负债总额216,640.26万元，所有者权益70,299.81万元，营业收入55,484.93万元，净利润5,442.17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0,428.49万元，负债总额239,624.55万元，所有者权益70,803.94万元，营业收入8,721.93万元，净利润539.63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拟出让的扬州三湾5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扬州三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扬州三湾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1,2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20,330.00万元，增值率28.69%，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45,600.00万元。

（三）其他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1、中船九院以股东借款（9.5亿元，其中4.66亿元已于2018年12月归还于中船九院）和银行委托贷款（5亿元）方式投入扬州三湾的共计14.5亿元的债权资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已制定的还款计划，由扬州三湾分别于2019年6月前和2020年8月归还中船九院。

2、扬州城建同意为扬州三湾归还中船九院的股东借款、银行委托贷款，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扬州城建同意在扬州三湾还清中船九院的借款前，不予转让扬州城建持有的扬州三湾股权，并将其持有的扬州三湾股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给中船九院，在扬州三湾还清中船九院的借款后，中船九院释放扬州城建质押的股权。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船九院的发展需要，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同时，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19/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三）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黄来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签署会员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构建更加开放和多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石墨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经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以下简称“曼大”)协商，公司于1月24日与其完成签署《会员协议》，公司将成为曼大石墨烯工程创新中心（GEIC，Graphene Engineering Innovation Center）一级会员（Tier-one Membership）。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员协议对方情况

合作方全称：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英文名称：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住所：于英国曼彻斯特牛津路，邮编：M13 9PL

曼彻斯特大学，是一家皇家注册机构（注册号RC 000797）且获得豁免的慈善教育机构。曼大拥有近200年的历史，并通过多年的科研积累以及不断的科技创新，在众多工程和人文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曼彻斯特大学现任及过往教职员和学生中共有25位诺贝尔奖得主，现任全职教职员中有3位诺贝尔奖得主，位列全英之冠，特别是在2010年曼大的两位物理学家由于石墨烯的发现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开启了人类对二维材料的研究热潮。在最新的QS全球大学排名中高居第29位。

公司与曼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员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曼彻斯特大学建有世界级的石墨烯工程创新中心（“GEIC”），可为各类组织提供不同级别的会员资格，会员有机会参与GEIC活动。公司希望基于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建立广泛的国际合作关系，借助曼大世界级的GEIC，促进、协助和开展石墨烯的应用研究、制造创新，并将成果应用于工业领域。

（二）合作模式

会员制合作模式。东旭光电签署《会员协议》并缴纳会费后成为曼大GEIC一级会员，进而参与GEIC活动。合约期限为三年。会费中的50%将可用于东旭光电作为一级会员在GEIC 中进行的石墨烯研究开发活动。

（三）权利与义务

1、曼大GEIC为公司提供专用实验室；

2、公司可获得技术支持、建议和合作融资机会；

3、公司可使用所有GEIC中的设备以及共享设施，并免费接受设备使用培训；

4、至少50%的会员费将用在公司自己的开发活动中；

5、拥有GEIC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席位；

6、参与GEIC石墨烯专题研讨会和发展路径会议；

7、公司有权在网站和GEIC建筑上使用会员标志。

（四）其他

1、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仍为提供知识产权一方的财产。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之外；

2、作为会员活动一部分的合作项目中的前景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应当归会员所有或者转让给会员。曼大将签署向会员转让前景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必需和规定的所有正式文件；

3、如果在会员清盘或解散时，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会员活动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应当按照清盘安排进行分配；

4、本协议有效期叁年，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或改签协议。本协议生效日期为2019年3月1日；

5、如会员发生控制权变更，则需提前通知曼大并经GEIC治理委员会批准，否则本会员协议将立即终止，除前述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曼大GEIC合作并成为其一级会员，东旭光电可以GEIC为支点，孵化和投资先进的石墨烯应用技术。同时，通过成为GEIC一级会员，东旭光电可以全面融入曼大石墨烯生态系统，东旭光电也可从自身需求出发，依托GEIC先进装备与国际顶尖技术储备，有效解决现阶段产品工程化中的关键难题，加速完善自身产品开发体系。进一步地，通过与其他GEIC 一级伙伴的深入合作，借助国际先进的石墨烯技术和先进资源，从学术制高点到产业化综合联动，为未来共同开发中国及全球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东旭光电构建更加开放和多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格局。

四、其他相关说明

《会员协议》的签订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石墨烯产品研究及产业化落地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曼大签署的《会员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6: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7,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同时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敞口授信提供最高1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1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0,000万元；同意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17,000万元；同意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1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同时为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31,111.11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00%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97495632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纸制品。

与公司关系：郑州旭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212,105.79万元，总负债125,666.38万元，净资产86,439.41万元，资产负债率59.25%。2017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01,644.05万元，净利润16,813.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309,404.59万元，总负债128,743.52万元，净资产180,661.07万元，资产负债率41.61%。2018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53,285.15万元，净利润9,276.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438,980.37万元，总负债232,540.70万元，净资产206,439.67万元，资产负债率52.97%。2017年1-12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165,232.52万元，净利润17,058.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498,101.63万元，总负债284,143.02万元，净资产213,958.61万元，资产负债率57.05%。2018年1-9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107,091.47万元，净利润5,37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广西申龙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

2、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17,000万元；

3、郑州旭飞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11,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郑州旭飞是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的重要运营主体之一，承载着公司第5代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郑州旭飞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770,7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2,02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216.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